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3-2307882

传真：/

邮编：241060

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编制单位：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3-2307882

传真：/

邮编：241060

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工况说明
- 附件 3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4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产权证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脱模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水性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1 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2 热熔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3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6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雨污管线走向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废气管线走向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8 现场采样照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经度: 118°24'31.117", 纬度: 31°23'2.276")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顶棚、地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顶棚 60 万件、地毯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顶棚 45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6 月 9~10 日、6 月 26 日, 9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嘉栋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山歌建设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山歌建设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3	比例	14.3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7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14.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 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 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7、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鸠发改告〔2025〕209 号, 项目代码: 2506-340207-04-01-946284, 2025 年 6 月 25 日);				

	8、《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9、《关于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行审（承）〔2025〕235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3 日、8 月 12 日、9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值</th><th>出水标准值</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45</td><td>5（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出水标准值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动植物油	100	1																				

	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	/	/		4.0
	表 1-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汽车制 造工业	汽车零部 件制造	NMHC	60	2.0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排放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排放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COD、NH₃-N。 废气：本项目 VOCs 申请总量为 0.416t/a； 废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018t/a、氨氮：0.002t/a，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概况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注册地位于芜湖市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1）项目名称：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 （2）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投资 230 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面积约 400 平方米，购置湿法生产线、地毯线等设备，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60 万件汽车顶棚、2 万件地毯的生产能力； （3）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 170 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购置湿法生产线，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45 万件汽车顶棚； （4）建设单位：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项目性质：扩建； （6）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总投资金额为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7）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经度：118°24'31.117"，纬度：31°23'2.27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8）立项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鸠发改告〔2025〕209 号，项目代码：2506-340207-04-01-946284）； （9）环评审批情况：2025 年 8 月委托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5〕235 号）； （10）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40200793575399L002Y，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200793575399L002Y）； （11）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
--

2.2、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于 2026 年 5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10 日、6 月 26 日，9 月 9~10 日进行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45 万件汽车顶棚。

2.4、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厂界东侧为祥晖路，隔路为芜湖富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市天宏塑胶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高盛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飞翔路，隔路为在建厂房。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地场外环境敏感点情况较环评期间无变化。

2.5、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后 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模压车间)	建筑面积约 9996.23m ² , 1F, 包含发泡区、模压区、吸塑区、水切割区、地毯生产线等	占地面积 400m ² , 新增顶棚生产线、地毯生产线, 包含模压区、水切割区、包边、修整区等	占地面积 400m ² , 设置顶棚生产线, 包含模压区、水切割区、包边、修整区等	建筑面积约 9996.23m ² , 1F, 包含发泡区、模压区、吸塑区、水切割区、地毯生产线、包边、修整区等	阶段性验收, 3 条顶棚生产线已建设, 剩余 1 条地毯生产线和 1 条顶棚生产线未建设
	2#车间 (复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 9996.23m ² , 1F, 包含原料库、成品库、复合车间	/	/	建筑面积约 9996.23m ² , 1F, 包含原料库、成品库、复合车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约 3375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 车间办公区位于 1#车间东侧区域	依托现有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办公区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约 3375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 车间办公区位于 1#车间东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共 2 栋, 建筑面积约 3375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	依托现有宿舍楼	依托现有宿舍楼	共 2 栋, 建筑面积约 3375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库	位于 2#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2440m ² ,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等	依托现有原料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	位于 2#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2440m ² ,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2#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244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现有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	位于 2#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244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6258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777.3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543.225m ³ /a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6801.225m ³ /a。	阶段性验收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 30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用电量约 14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 440 万 kW·h/a	阶段性验收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4860t/a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5100t/a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干法模压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法模压废气、3#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布局发生改变，DA001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移至 1#车间南侧，DA002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备移至原 DA002 排气筒处，DA003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备移至原 DA002 排气
		湿法模压废气、吸塑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	湿法模压废气、吸塑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发泡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吸塑废气、发泡废气、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	

				放	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筒处包边废气、整修废气处理方式改变，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阶段性验收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排放量 4860m³/a	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总排放量 360m³/a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水总排放量 240m³/a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排放量 5100m³/a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依托可行性

表 2-2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及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分析	可行性
废气处理设施	包边废气、整修废气处理方式改变，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	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在增加周转频次的情况下，现有固废暂存库剩余空间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的储存需求。	可行
危废暂存库	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 ² ，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在增加周转频次的情况下，现有危废暂存库剩余空间能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的储存需求。	可行

2.6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1	PU 板材	0	0	万件/年
2	玻纤布	0	0	万件/年
3	汽车顶棚	60	45	万件/年
4	汽车前挡围总成	0	0	万件/年
5	地毯	2	0	万件/年

2.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1	湿法生产线	/	4	3
2	液压机	315T	4	3
3	水切割机	/	4	3
4	组立包边整理线	/	4	3
5	手持胶枪	/	4	3
6	喷胶房	3.5×2.3×3.2m	1	3
7	高频焊接机	/	1	0
8	地毯生产线	/	1	0

2.8、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环评设计使 用量	本项目 实际 使用量	最大储存 量	性状	包装方 式
1	PU 板	t/a	1600	1200	20	固态	袋装
2	无纺布	万 m ² /a	1860	1395	22	固态	袋装
3	玻纤	t/a	693	522	15	固态	袋装
4	面饰材料	t/a	480	360	5	固态	袋装
5	金属件	t/a	13	9.8	0.2	固态	袋装
6	水性胶	t/a	191.23	144	5	液态	桶装
7	固化剂	t/a	0.56	0.42	0.2	液态	桶装
8	热熔胶	t/a	81	61	1	固态	桶装
9	脱模剂	t/a	5	3	0.5	固态	桶装
10	地毯面料	t/a	30	0	5	固态	袋装
11	塑料件	t/a	170	0	2	固态	袋装
12	PU 原液	t/a	0	0	8	液态	桶装
13	热塑性胶粘粉	t/a	0	0	10	固态	桶装
14	面料	万 m ² /a	0	0	1.5	固态	袋装
15	其他辅料	t/a	0	0	0.9	固态	袋装
16	A 料-聚醚多元醇	t/a	0	0	0.5	液态	袋装
17	B 料-聚合 MDI	t/a	0	0	0.3	液态	桶装
18	前围面料	t/a	0	0	10	固态	桶装
19	液压油	t/a	0.9	0.6	0.15	液态	箱装
20	水	m ³	360	240	/	/	/
21	电	万 kWh/a	200	140	/	/	/

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理化性质
1	水性胶	聚氨酯	46-50%	白色粘稠乳状液体，pH: 6.0-8.5，密度为 1.0-1.08g/cm ³ ，可分散于水中，LD50（大鼠）>2000mg/kg
		蒸馏水	48-54%	
		添加剂	1-2%	
2	固化剂	聚碳化二亚胺类交联剂	40-60%	透明液体，粘度为 60-300mPa.S，密度为 1.20g/cm ³
		去离子水	45-55%	
		助剂	1-5%	
3	脱模剂	有机改性硅树脂	20-25%	具有特殊气味的白色液体，沸点为 100℃，密度为 0.99g/cm ³ ，完全混溶
		去离子水	75-80%	

				于水
4	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	100%	密度为 1.07g/cm ³

水性胶 VOC 含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使用的胶料为 DiverSol 530 水基型胶粘剂，属于水性胶，VOC 含量为 2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实际验收阶段，胶料更换为卡瑞得 563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可知，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添加剂，以最大占比 2%计，计算可知卡瑞得 563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 VOCs 含量为 21.6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本项目水性胶使用时将水性胶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经计算可知，即用状态下水性胶的 VOCs 含量为 23.3g/L；本项目胶粘剂应用领域属于交通运输领域，胶粘剂类型属于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其胶粘剂 VOC 限量值为 50g/L。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符合性情况如下。

$$C_{\text{水性胶}} = \frac{1 \times 2\%}{\frac{1}{1080}} = 21.6\text{g/L}$$

$$C_{\text{水性胶（即用状态）}} = \frac{20 \times 2\% + 1 \times 5\%}{\frac{20}{1080} + \frac{1}{1200}} = 23.3\text{g/L}$$

表2-7 胶粘剂VOC含量一览表

胶粘剂类别	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g/L）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胶	21.6	≤50	符合
水性胶（即用状态）	23.3	≤50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及即用状态下的水性胶均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要求。

2.9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2.1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模剂用水、湿法滚胶用水、水切割用水和喷胶房水帘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2) 脱模剂用水

本项目脱模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0.03\text{m}^3/\text{d}$)。脱模剂配制液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3) 湿法滚胶用水

本项目湿法滚胶用水量为 $207.225\text{m}^3/\text{a}$ ($0.691\text{m}^3/\text{d}$)。湿法滚胶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水切割用水

本项目水切割用水量为 $20.25\text{m}^3/\text{a}$ ($0.068\text{m}^3/\text{d}$)。水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 喷胶房水帘用水

本项目喷胶房水帘用水量约 $6.75\text{m}^3/\text{a}$ ($0.023\text{m}^3/\text{d}$)。喷胶房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及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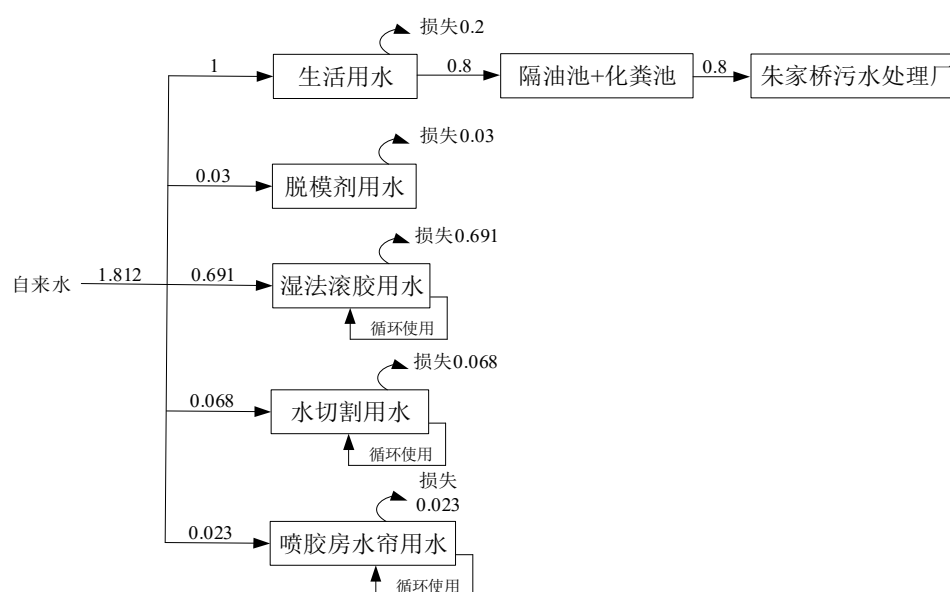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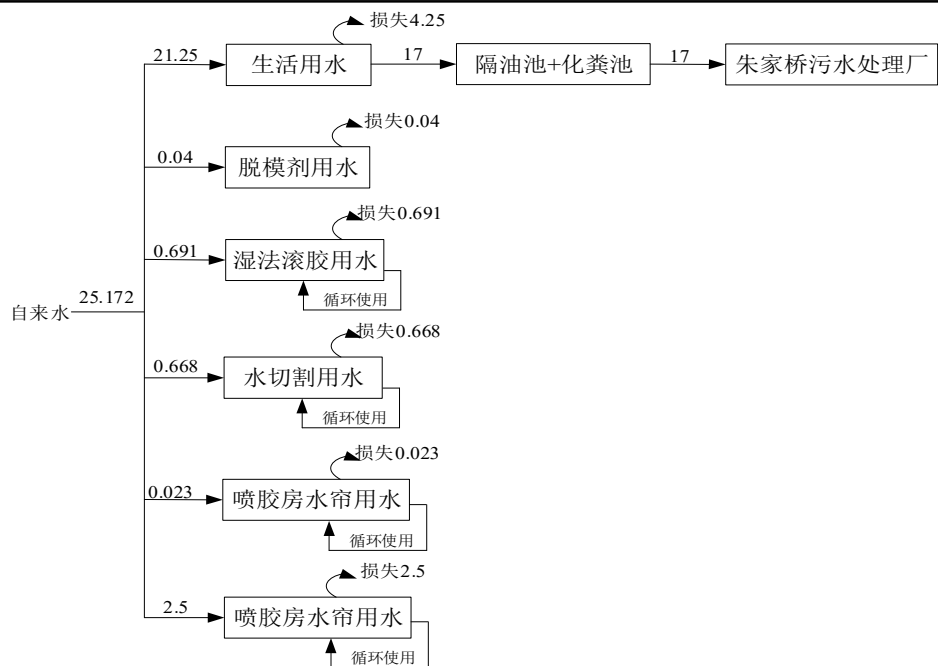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2.1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顶棚（湿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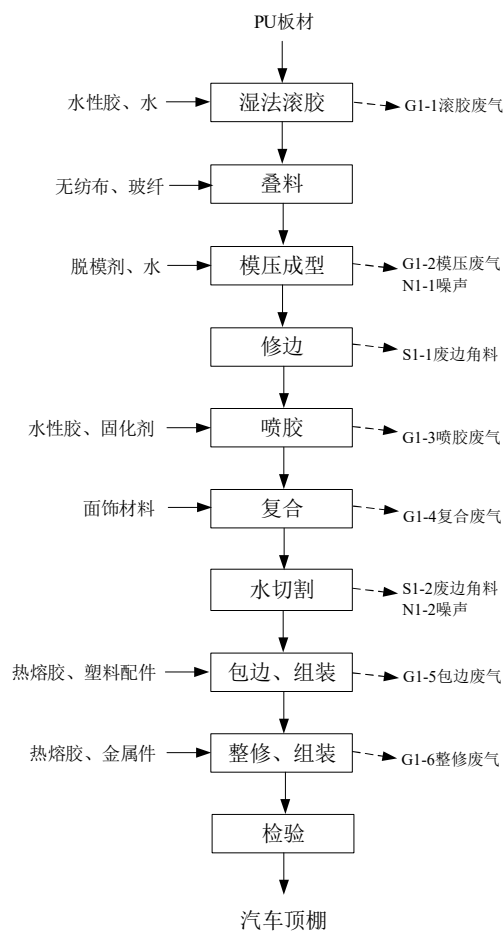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湿法滚胶

本项目新增的汽车顶棚生产线采用湿法工艺，一条输送带，通过自动上料机将PU板材放置在输送带上，PU板材自动通过滚胶机（工况为常温），胶水由软管吸入滚胶机，滚胶机通过胶辊的旋转运动将胶水转移到工件上，在其双面覆盖一层水性胶。然后在输送带的作用下，PU板材经过洒水区。当PU板材经过时，喷头装置开始工作，向PU板表面喷上雾化水，以帮助胶料更均匀地分布，喷的水为自来水，设备自带水箱，尺寸为0.02m³，水箱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滚胶废气G1-1。

(2) 叠料

滚胶处理后的PU板与外购的无纺布、玻纤，按照无纺布-玻纤-PU板材-玻纤-无纺布顺序叠放在一起。

(3) 模压成型

利用喷壶将少许水性脱模剂喷洒至液压机模具表面，利用脱模剂中润滑效果防止成型热压后模具与工件粘结，以便于热压完成后工件与模具脱离。喷洒脱模剂后，将叠料工序组合的复合材料平放入液压机模具中，利用液压机将材料热压成型，成型过程中保持工作温度约120℃左右，单件热压冷却时间约60±5s。此过程会产生模压废气G1-2、噪声N1-1。

(4) 修边

人工使用美工刀对模压成型后的成型件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1。

(5) 喷胶

将修剪好的成型件置于喷胶房内，采用机器人对工件单面喷复合胶，复合胶由水性胶和固化剂按20:1比例混合，以增强水性胶的粘结强度。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G1-3。

(6) 复合

将喷完胶的复合材料和面饰材料平放入液压机模具中，利用液压机将材料热压成型，复合过程中保持工作温度约120℃左右，单件热压冷却时间约60±5s。此工序产生复合废气G1-4。

(7) 水切割

由于部分顶棚生产没有配备相应的冲切模具，针对该部分顶棚，采用水切割机对顶棚的周边进行切割。水切割机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切割原理是通过将高压水经过细小的喷嘴高速喷出，达到切割材料的目的。水切割机自带水箱，尺寸为1.8m³，水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2、噪声N1-2。

(8) 包边、组装附件

进入组立包边整理线，利用机械臂对工件边缘进行精准局部喷热熔胶（采用电加热，热熔胶熔化温度80-100℃），安装外购塑料配件等，并对工件边缘面料进行包边、保压。此过程会产生包边废气G1-5。

(9) 整修、安装附件

人工手持胶枪利用热熔胶对部分不稳定的位置进行整修，安装垫块、吸音棉、磁铁等配件。此过程会产生整修废气G1-6。

(10) 检验、包装入库

采用人工检验方式对顶棚产品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返回整修、安装工序，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统一要求包装入库。

2.1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现状	备注
1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拟投资 230 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面积约 400 平方米，购置湿法生产线、地毯线等设备，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60 万件汽车顶棚、2 万件地毯的生产能力	投资 170 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购置汽车顶棚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45 万件汽车顶棚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3	地点	安徽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安徽省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汽车顶棚： 湿法滚胶-叠料-模压成型-修边-喷胶-复合-水切割-包边、组装-整修、组装-检验； 地毯： 模压成型-焊接-检验	汽车顶棚： 湿法滚胶-叠料-模压成型-修边-喷胶-复合-水切割-包边、组装-整修、组装-检验；	阶段性验收，3 条顶棚生产线已建设，剩余 1 条地毯

					生产线和 1 条顶棚生产线未建设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水性胶 MSDS 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更换后的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标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包边废气、整修废气处理方式改变，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	否

			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4kg/h；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9kg/h，颗粒物未检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故现有项目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的处理需求。 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1 项目填充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排气筒高度</th><th>废气处理设施</th><th>活性炭种类</th><th>单次填充量 t</th><th>更换频次</th><th>碘值 mg/g</th></tr><tr><td>DA001</td><td>15m</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蜂窝活性炭</td><td>0.8</td><td>1 次/季度</td><td>820</td></tr><tr><td>DA003</td><td>15m</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蜂窝活性炭</td><td>0.8</td><td>1 次/季度</td><td>820</td></tr></table>  DA001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种类	单次填充量 t	更换频次	碘值 mg/g	DA001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蜂窝活性炭	0.8	1 次/季度	820	DA003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蜂窝活性炭	0.8	1 次/季度	820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种类	单次填充量 t	更换频次	碘值 mg/g																					
DA001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蜂窝活性炭	0.8	1 次/季度	820																					
DA003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蜂窝活性炭	0.8	1 次/季度	820																					

	
DA003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废气收集措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DW002

图 3-2 废水排放口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措施
1	湿法生产线	3	隔声、减振
2	液压机	3	隔声、减振
3	水切割机	3	隔声、减振
4	组立包边整理线	3	隔声、减振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胶渣

项目胶渣产生量约为 0.5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渣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772-006-49。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活性炭

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包装桶

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汇总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胶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5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6	
6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7	生活垃圾	办公	/	SW64	900-099-S64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2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3.5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防渗。

3.6、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35%；现阶段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7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	DA001	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
	1#、2#包边废气、整修废气、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喷胶废气、复合废气	DA003	喷胶废气依托现有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气合并经现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4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2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固废	合理处置		1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依托现有重点防渗措施		2
合计				25

3.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在你公司及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2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2、审批部门决定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1号。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鸠发改告〔2025〕209号，项目代码：2506-340207-04-01-946284）。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400平方米，购置湿法生产线、地毯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顶棚60万件、地毯2万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要求，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

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3575399L）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
	电子天平 台式干燥箱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TXJC-SB017-2 台式干燥箱 202-0BS、TXJC-SB022-1	/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mg/L
	标准 COD 消解仪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溶解氧测定 仪、生化培养 箱、恒温恒湿 培养箱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生化培养箱 SPX-100B-Z、TXJC-SB033- 2、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 160E、TXJC-SB027-1	0.5mg/L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TXJC-SB003-2)	0.07mg/m ³ (以碳计)
	电子天平、电 热鼓风干燥箱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XJC-SB017-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 9030MBE (TXJC-SB020-1)	/
无组织 废气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TXJC-SB003-2)	0.07mg/m ³ (以碳计)
	电子天平、恒 温恒湿称重系 统	总悬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168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噪声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 仪、声校准 器、噪声振动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5688A (TXJC-SB059-4)、声校准 器 AWA6221B (TXJC-SB063-	/

	分析仪		1)、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5688A (TXJC-SB059-5)、声校准器 AWA6221B (TXJC-SB063-2)	
--	-----	--	---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5.2.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执行《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监测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6.09	昼间	93.8	93.8	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06.09	夜间	93.8	93.7	0.1	是	
2026.06.10	昼间	93.8	93.9	0.1	是	
2026.06.10	夜间	93.8	93.9	0.1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监测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W2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废气监测

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监测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主要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DA001	1#废气排气口	排气筒出口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DA003	3#废气排气口	排气筒出口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废气	厂房门窗外 G5	/	连续 2 天，每天 9 次	非甲烷总烃

6.3、噪声监测

项目厂区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 1 号，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厂区位置情况，厂房西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在厂界南侧、东侧、北侧外 1 米处设 4 个现状监测点。项目厂界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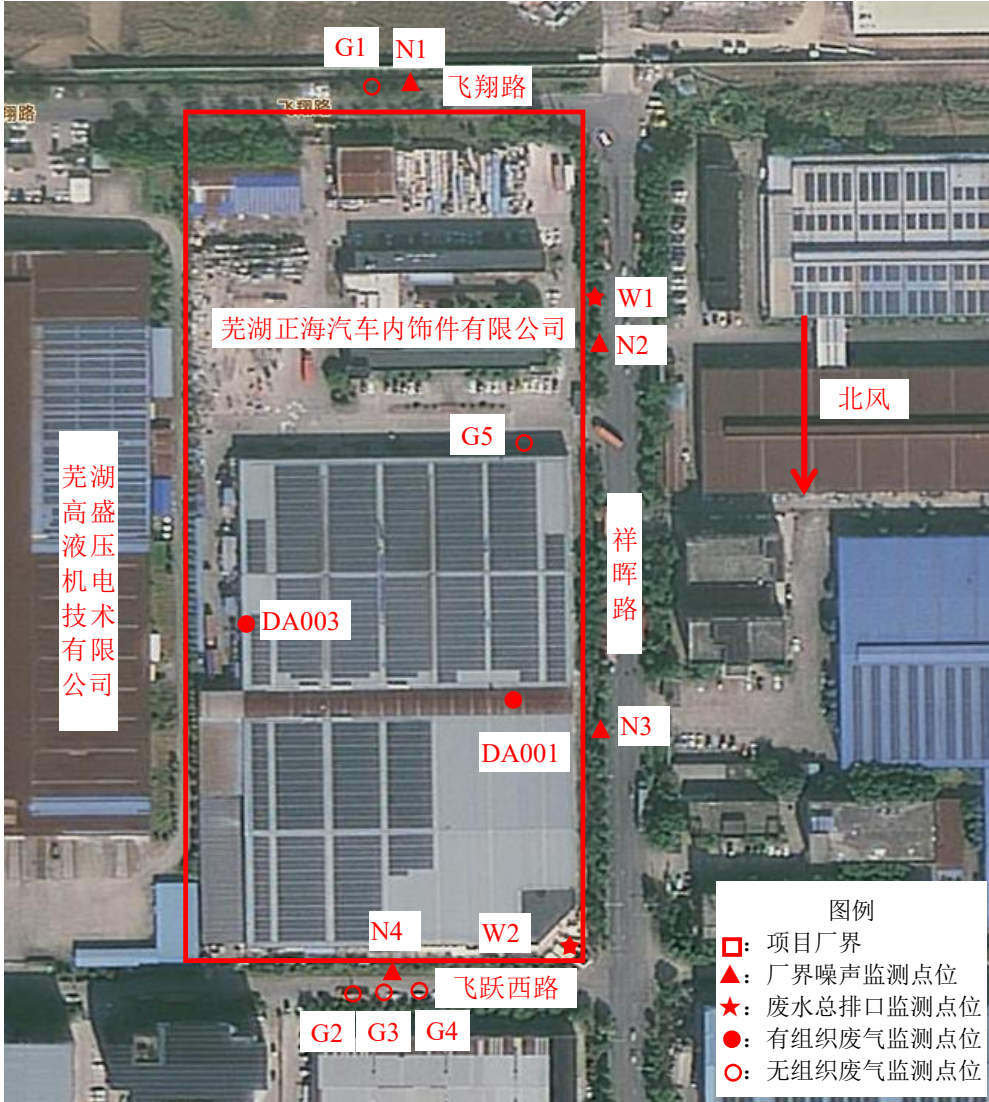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	频次	功能
N1	噪声	厂界北侧 N1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厂界噪声
N2		厂界东侧 N2		
N3		厂界东侧 N3		

N4		厂界南侧 N4	次, 1 次/天/ 点位	
----	--	---------	-----------------	--

6.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9 日、10 日、26 日，9 月 9 日、1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



附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图 6-2 项目监测布点图（2026 年 9 月 9 日）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阶段性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2026.06.09	汽车顶棚	件/d	2000	1500	1220
	地毯	件/d	67	0	0
2026.06.10	汽车顶棚	件/d	2000	1500	1200
	地毯	件/d	67	0	0
2026.06.26	汽车顶棚	件/d	2000	1500	1210
	地毯	件/d	67	0	0
2026.09.09	汽车顶棚	件/d	2000	1500	1150
	地毯	件/d	67	0	0
2026.09.10	汽车顶棚	件/d	2000	1500	1170
	地毯	件/d	67	0	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区污水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2026.06.09	7.1	7.4	7.8	7.4	7.1~7.8	6~9	达标
	SS		42	47	39	51	44.75	400	达标
	氨氮		9.76	11.1	8.44	12.1	10.35	45	达标
	COD		146	157	125	183	152.75	500	达标
	BOD ₅		52.4	54.3	42.7	63.3	53.1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2	1.86	0.50	0.20	1.07	100	达标
	pH 值	2026.06.10	7.4	7.5	7.9	7.6	7.4~7.9	6~9	达标
	SS		32	39	41	35	36.75	400	达标
	氨氮		13.3	14.3	15.0	15.7	14.58	45	达标
	COD		159	177	183	202	180.25	500	达标
	BOD ₅		53.4	60.9	63.7	69.9	61.9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9	0.20	0.19	1.21	0.57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DW002	pH 值	2026.06.09	7.2	7.3	7.1	7.2	7.1~7.3	6~9	达标
	SS		48	56	59	42	51.25	400	达标
	氨氮		24.5	23.5	25.9	21.5	23.85	45	达标
	COD		365	361	444	253	355.75	500	达标
	BOD ₅		128	125	148	92.8	123.4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6.8	28.0	32.7	10.6	24.53	100	达标
	pH 值	2026.06.10	7.4	7.5	7.6	7.6	7.4~7.6	6~9	达标
	SS		39	50	42	47	44.5	400	达标
	氨氮		22.0	24.3	23.0	19.9	22.3	45	达标
	COD		245	390	283	224	285.5	500	达标
	BOD ₅		92.3	132	102	88.8	103.7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8	26.2	19.0	5.20	16.55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6.06.09	非甲烷总烃	14582	6.06	8.84×10^{-2}
		14452	4.33	6.26×10^{-2}
		14109	3.24	4.57×10^{-2}
		平均值	4.54	6.56×10^{-2}
		标准限值	60	2.0
1#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6.06.10	非甲烷总烃	14626	2.98	4.36×10^{-2}
		14444	3.09	4.46×10^{-2}
		14234	2.68	3.81×10^{-2}
		平均值	2.92	4.21×10^{-2}
		标准限值	60	2.0
3#废气 排放口 DA003 2026.09.09	非甲烷总烃	10330	3.48	3.59×10^{-2}
		10610	2.60	2.76×10^{-2}
		10632	2.46	2.62×10^{-2}
		平均值	2.85	2.99×10^{-2}
		标准限值	60	2.0
	颗粒物	10330	<20	/
		10610	<20	/
		10632	<20	/

3#废气 排放口 DA003 2026.09.10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0663	2.62	2.79×10^{-2}
		10346	2.34	2.42×10^{-2}
		10173	1.83	1.86×10^{-2}
		平均值	2.26	2.36×10^{-2}
		标准限值	60	2.0
	颗粒物	10663	<20	/
		10346	<20	/
		10173	<20	/
		平均值	/	/
		标准限值	120	3.5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2026.06.26	上风向 G1	1.19	1.20	1.17	4
		下风向 G2	1.38	1.16	1.15	4
		下风向 G3	1.22	1.25	1.24	4
		下风向 G4	1.14	1.11	1.12	4
	2026.09.09	上风向 G1	1.11	1.08	0.97	4
		下风向 G2	1.07	1.13	1.12	4
		下风向 G3	1.22	1.21	1.23	4
		下风向 G4	1.49	1.14	1.12	4
	2026.06.26	车间门窗外 1mG5	2.09	2.08	2.06	6
	2026.09.09	车间门窗外 1mG5	1.30	1.09	0.99	6

表 7-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26.06.26	上风向 G1	0.201	0.207	0.213	1
		下风向 G2	0.246	0.204	0.236	1
		下风向 G3	0.216	0.193	0.249	1
		下风向 G4	0.208	0.213	0.234	1
	2026.09.09	上风向 G1	0.316	0.328	0.304	1
		下风向 G2	0.363	0.353	0.340	1
		下风向 G3	0.309	0.329	0.378	1
		下风向 G4	0.353	0.361	0.343	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7.2.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dB（A）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N1	57.4	51.7	55.9	52.5	65	55
	厂界东侧 N2	59.4	50.8	56.1	52.8	65	55
	厂界东侧 N3	60.2	53.4	57.3	52.9	65	55
	厂界南侧 N4	59.4	53.4	56.3	49.7	65	55

由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分区防渗措施验收结果

本项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防渗。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COD、NH₃-N。

废气：本项目 VOCs 申请总量为 0.416t/a；

废水：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018t/a、氨氮：0.002t/a，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扩建后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量	现有审批排放量	备注
废气	VOCs	0.387	0.499	符合总量要求

7.4、环境管理检查

7.4.1、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设施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7.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按照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防渗。

7.4.3、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4、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运营过程中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外委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表 7-8 企业运营期检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厂区东、南、北边界, 共设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的相关要求,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无需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厂区位置情况, 厂房西侧紧邻芜湖高盛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故在厂界南侧、东侧、北侧外 1 米处设 4 个现状监测点。					

7.4.5、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应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7.4.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下游方向≥2 倍烟道直径处，预留采样口，设置直径大于等于 80mm 的采样口。

（2）废水排放口

项目总排污口已设置规范采样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3）固定噪声源

已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概述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9~10 日、6 月 26 日，9 月 9 日、10 日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8.2.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8.2.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4、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5、分区防渗验收结论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喷胶房、模压区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按照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防渗。

8.2.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7 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杜绝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207-04-01-946284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晖路1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顶棚 60 万件/年、地毯 2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顶棚 4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承）〔2025〕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6.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山歌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山歌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93575399L002Y				
	验收单位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4.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7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00				
运营单位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93575399L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6	—	—	—	—	0.024	0.036	—	0.51	0.522	—	+0.024
	化学需氧量	1.377	—	—	—	—	0.058	0.101	—	1.435	1.478	—	+0.058
	氨氮	0.211	—	—	—	—	0.004	0.010	—	0.215	0.221	—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0.081	—	—	0.081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0.335	—	—	—	—	0.248	0.416	—	0.583	0.999	— +0.2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